

103 年 6 月司法院公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選輯

• 103 年度判字第 174 號

1. 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解釋理由指出主管機關「訂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，規定警察對疑似酒後駕車者實施酒測之程序，及受檢人如拒絕接受酒測，警察應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，如受檢人仍拒絕接受酒測，始得加以處罰。」並以此作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第 4 項、第 67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68 條合憲之重要理由。據此可認對汽車駕駛人，如其拒絕接受酒測，警察未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，則不得加以處罰。然既曰「處罰」，則其所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，應是對拒絕接受酒測處罰之直接法律效果規定。詳言之，該法律效果是受行政處罰所直接產生者，如非屬行政罰之法律效果，或僅是法律另行以該行政罰為構成要件，規定發生其他之法律效果，則不在「告知始得處罰」之範圍。
2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有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經此吊銷駕駛執照者，3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係法律以吊銷駕駛執照處分為構成要件之法律效果，雖對汽車駕駛人之權利有所限制，然其究是直接基於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法律效果，並非主管機關以具意思表示為要素之單方行政行為，所作成之行政罰處分，自非「處罰」，不能認屬於「告知始得處罰」之範圍。
3.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係為增進受講習人之安全駕駛適格，確保其未來從事道路交通之安全，預防未來危險之發生，並非在究責，不具裁罰性，雖不利於汽車駕駛人，尚非行政罰，自不在「告知始得處罰」之範圍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